

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文件

偃气发〔2023〕12号

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为更好保护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助力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偃师区气象局梳理制订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对于适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的事项，不强制要求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而由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市场主体等监管对象进行动态监

测，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建立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网络监测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由监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根据人民群众需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开展定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靶向性，对不存在触发情形的市场主体，实行“无事不查、无事不扰”，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宽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附件：《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 4 月 7 日

偃师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3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6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7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的气象探测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五條。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十八条。
9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0	对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管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迁建的气象台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1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12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



